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宁基股份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及其原因

该募投项目——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利用现有厂区的仓库（标准化厂房）和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福诺”）搬迁后的空余厂房共建筑面积17,496平方米来实施本项目。由于对新采购的机器进行了重新布局，原计划中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机器生产流程的布局。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考察了广州易福诺新建成的厂房。该厂房位于公司东侧，紧临公司，建成后可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为21,947.93平方米。相对于外部租赁而言，广州易福诺的厂房紧邻公司，不需要发生额外的物流费用，而且该厂房刚建成，公司可以按照生产流程设计的需求来租赁改建使用。

公司计划将标准件生产线、工程单生产线和吸塑线设计在广州易福诺厂房内，将散单生产线布置在宁基股份原生产车间，将趟门和线条生产布置在宁基股份原部分仓库内。通过新的生产布局将使生产场地大大增加，使得生产车间不再拥堵，不但方便了生产管理，也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2、实施变更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预算，此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租赁广州易福诺公司厂房20,181.29平方米，租赁单价为8元/平方米/月，合计16.15万元/月；由于广州易

福诺已租用公司厂房8,856平方米，实际公司增加的成本为9.06万元/月。

二、核查意见

宁基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宁基股份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租赁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的厂房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周永发、王宗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9日